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28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印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7
---------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9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七) 平衡表	38
(八) 資本資產表	39

## 丙、附屬表

(一) 現金出納表	41-42
(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3-44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45-46
3. 暫付款明細表	47
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48
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9-59
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0-68
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9-74
(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76-7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8-7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0-83
(六)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4-87
(七)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8-91
(八) 收入支出彙計表	92
(九) 歲入保留分析表	93
(十)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4-95
(十一) 歲出保留分析表	96-97
(十二)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8-10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102-103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4-105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107
(十六)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08-109
(十七)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10-113
(十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4
(十九)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5
(二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119
(二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130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部分

##### 甲、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息金：本年度預算數 4 萬元，決算數 20 萬 718 元（含實現數 13 萬 718 萬元及應收數 7 萬元），占預算數 501.80%，超收 16 萬 718 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330 萬元，決算數 1,284 萬 4,503 元，占預算數 96.58%，短收 45 萬 5,497 元。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88 萬 9,901 元，超收 88 萬 9,901 元。
4.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1,533 萬 4,000 元，決算數 3 億 9,944 萬 6,863 元（含實現數 3 億 9,507 萬 623 元及應收數 437 萬 6,240 元），占預算數 126.67%，超收 8,411 萬 2,863 元。
5.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28 萬 3,000 元，決算數 317 萬 2,356 元，占預算數 96.63%，短收 11 萬 644 元。
6.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2 萬 3,000 元，決算數 11 萬 7,319 元，占預算數 95.38%，短收 5,681 元，預算執行率 95.38%。
7.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44 萬元，決算數 16 萬 3,320 元，占預算數 37.12%，短收 27 萬 6,680 元。
8.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217 萬 3,000 元，決算數 3,778 萬 4,264 元，占預算數 170.41%，超收 1,561 萬 1,264 元。

##### 乙、以前年度

司法規費收入—102：以前年度轉入數 3 萬 2,244 元，本年度實現數 1 萬 7,783 元，本年度註銷數 1 萬 4,461 元，執行率 55.15%。

104：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 9,326 元，本年度實現數 6,277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執行率 32.48%。

105：以前年度轉入數 44 萬 8,445 元，本年度實現數 2 萬 2,519 元，本年度註銷數 35 萬 2,283 元，執行率 5.02%。

#### (二) 歲出部分

##### 甲、本年度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4,721 萬 5,000 元，決算數 8 億 2,200 萬 3,054 元（含實現數 8 億 418 萬 5,054 元及保留數 1,781 萬 8,000 元），占預算數 97.02%，賸餘數 2,521 萬 1,94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8,889 萬 2,000 元，決算數 8,787 萬 6,990 元，占預算數 98.86%，賸餘數 101 萬 5,01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69 萬 8,000 元，決算數 61 萬 4,846 元，占預算數 88.09%，賸餘數 8 萬 3,15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原預算數 278 萬 3,000 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5 月 31 日主預政字第 1060008412 號函動支第一預備金 43 萬元，合計預算數 321 萬 3,000 元，決算數 295 萬 1,800 元，占預算數 91.87%，賸餘數 26 萬 1,2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6.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62 萬 1,000 元，決算數 162 萬 1,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
- 7.第一預備金：本年度原預算數 52 萬 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3 萬元支應交通及運輸設備，預備調減後 9 萬 8,000 元，未動支。
-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713 萬 7,664 元，決算數 713 萬 7,664 元，執行率 100.00%。
- 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4,077 萬 1,590 元，決算數 4,077 萬 1,590 元，執行率 100.00%。

### 乙、以前年度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104：以前年度轉入數 4,809 萬 3,817 元，實現數 2,690 萬 111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119 萬 3,706 元，執行率 100.00%。

### (三)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甲、平衡表

- 1.專戶存款：包含歲入保管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約聘僱離職儲金等專戶，決算數 53 億 3,041 萬 8,175 元。
- 2.應收帳款：包含本年度應收罰金罰鍰及怠金 7 萬元，應收司法規費收入 437 萬 6,240 元及以前年度應收司法規費收入 8 萬 6,692 元，決算數 453 萬 2,932 元。
- 3.暫付款：係以前年度國庫存款戶墊付民執案款及提存款盜領案，決算數 1 億 1,062 萬 2,070 元。
- 4.存出保證金：包含郵政廣告回郵押金及郵政信箱押金，決算數 2,800 元。
- 5.存入保證金：包含刑事保證金、各類採購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決算數 1 億 5,606 萬 3,534 元。
- 6.應付代收款：包含民事強制執行案件憲警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代扣員工薪資公勞健保款等，決算數 578 萬 5,153 元。
- 7.應付保管款：包含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等，決算數 52 億 7,919 萬 1,558 元。

#### 乙、資本資產表

- 1.土地：共 15 筆，決算數 10 億 4,226 萬 8,981 元。
- 2.房屋建築及設備：包含辦公房屋 6 棟及宿舍 256 棟，決算數 5 億 5,161 萬 7,126 元。
- 3.機械及設備：各項機械設備約 2,268.12 件，決算數 1,237 萬 1,652 元。
- 4.交通及運輸設備：包含公務用汽機車 43 輛及相關設備 227 件，決算數 1,445 萬 4,539 元。
- 5.雜項設備：其他設備約 2,448.9 件，決算數 1,395 萬 6,126 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b>5,445,575,977.00</b>	<b>6,177,898,866.00</b>	<b>-732,322,889.00</b>	<b>-11.85%</b>	
專戶存款	5,330,418,175.00	6,066,748,084.00	-736,329,909.00	-12.14%	
應收帳款	4,532,932.00	500,015.00	4,032,917.00	806.56%	主要係應收未收訴訟費用結存金額增加所致。
暫付款	110,622,070.00	110,647,967.00	-25,897.00	-0.02%	
存出保證金	2,800.00	2,800.00	0.00	0.00%	
<b>負債</b>	<b>5,441,040,245.00</b>	<b>6,225,489,868.00</b>	<b>-784,449,623.00</b>	<b>-12.60%</b>	
應付帳款	0.00	16,854,113.00	-16,854,113.00	-100.00%	係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於本(106)年度全部辦理完竣。
其他應付款	0.00	31,239,704.00	-31,239,704.00	-100.00%	係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於本(106)年度全部辦理完竣。
存入保證金	156,063,534.00	181,015,521.00	-24,951,987.00	-13.78%	
應付代收款	5,785,153.00	4,474,434.00	1,310,719.00	29.29%	係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應付保管款	5,279,191,558.00	5,991,906,096.00	-712,714,538.00	-11.89%	
<b>淨資產</b>	<b>4,535,732.00</b>	<b>-47,591,002.00</b>	<b>52,126,734.00</b>	<b>109.53%</b>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合計</b>	<b>1,634,668,424.00</b>	<b>4,369,080,564.00</b>	<b>-2,734,412,140.00</b>	<b>-62.59%</b>	
土地	1,042,268,981.00	1,708,692,516.00	-666,423,535.00	-39.00%	主要係移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致。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1,617,126.00	594,439,321.00	-42,822,195.00	-7.20%	
機械及設備	12,371,652.00	47,360,345.00	-34,988,693.00	-73.88%	主要係移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54,539.00	19,602,871.00	-5,148,332.00	-26.26%	主要係移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致。
雜項設備	13,956,126.00	49,088,567.00	-35,132,441.00	-71.57%	主要係移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致。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1,949,896,944.00	-1,949,896,944.00	-100.00%	主要係轉正為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後，移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致。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2. 厲行司法革新，推行四大公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3. 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俾利支援審判，並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
4. 維護公有財產，嚴格控制預算執行及核銷，杜絕浮濫及浪費。
5.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 賡續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7.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
8. 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9.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金賠償事件，以維護人民權益。
10. 加強辦理調解、和解及訴訟中移付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
11. 妥適處理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導正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12.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訴訟輔導及非訟事件之處理，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解訟源。
13. 積極迅速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維護聲請人權益。
14. 完成汰換勘驗車、審判用冷氣機及檔案大樓貨梯改造更新等設備，對業務之推展及促進行政效能甚有助益。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 甲、本年度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建立優良司法風紀</p> <p>二、推行四大公開，俾利業務推動</p> <p>三、加強圖書管理業務</p> <p>四、舉行法律</p>	<p>1.落實資訊安全稽核作為，確保公務機密維護，杜絕洩密事件。</p> <p>2.加強政風專業知能之進修，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政風工作整體效能。</p> <p>本院對人事、獎懲、意見及經費等四大公開之推行，不遺餘力，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p> <p>1.人事：切實執行人員輪調制度。</p> <p>2.獎懲：落實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p> <p>3.意見：利用工作會報、庭務會議及愛河園地，鼓勵同仁提供興革意見，以改進司法業務。</p> <p>4.經費：妥善運用及審核預算執行，並將經費支用情形與預、決算書資料公布於院內、外網站上，以便同仁、民眾查閱。</p> <p>1.蒐集有關法令資料，適時抽換、汰換逾時資料。</p> <p>2.按時分發各項週刊、月刊、法律雜誌等法律有關資料並購置最新專業書籍，俾供法官辦案參考。</p> <p>3.彙集法規、判例、解釋等資料，登記、分送、裁判書彙編及各類圖書保</p>	<p>本計畫預算數 8 億 4,721 萬 5,000 元，決算數 8 億 2,200 萬 3,054 元（含實現數 8 億 418 萬 5,054 元及保留數 1,781 萬 8,000 元），預算執行率 97.02%。</p>	<p>保留原因說明：本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決標，本院外聘專家學者針對技服承商所提設計規劃，歷經三期初審查會議，討論修正及現況勘查，期確定達耐震係數標準之補強施工法，因截至本(106)年底規劃設計書圖尚未審查核可，致未能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之公開招標採購作業，而須辦理預算保留至下</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座談會	管事項。 4. 召開圖書採購小組會議，研討圖書室管理與圖書採購等事項。		(107) 年度繼續執行。
	五、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 民、刑事法庭各法官平日就有關審判實務上所發生之法律問題，隨時於本院每月工作會報、庭務會議、法官座談會提出討論。 2.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每年舉行高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本院於會前邀集各庭長、法官，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提出討論，以期正確適用法律，避免裁判分歧，維護司法威信。		因應改善措施：賡續辦理規劃設計之期末審查，俟保留核准後，刻正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之公開招標作業。
	六、繼續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1. 落實財物器具、車輛及列管宿舍財產定期修繕維護，並依經費狀況辦理汰換。 2. 公有財物定期盤點，隨時登帳，依規定妥善管理。	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滿意度，本(106)年度滿意度達 93.20%。	
		1. 推動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並促進辦公室自動化。 2. 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3. 兼顧個人隱私，落實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 4.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俾利支援審判。	本計畫預算數 8,889 萬 2,000 元，決算數 8,787 萬 6,990 元，預算執行率 98.86%	
		1. 加強蒐集彙整法律文宣，並利用櫃檯顯示器宣達法令及司法為民理念；引		
		七、加強訴訟輔導便民禮服務、妥適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理人陳訴案件</p> <p>一、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與結案速度</p>	<p>導學校師生或特定民眾參觀法院，詳盡解說法院各項改革措施及便民服務業務。</p> <p>2.充實常用例稿，減省民眾撰繕書狀之時間。</p> <p>3.透過本院 ISO 管理系統所建立書面化之要求、流程之監控，檢視現行服務流程之缺失，期予改正，以提昇本院之行政效率及民眾滿意度。</p> <p>1.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5%，實際執行為 75.64%，較預定目標超前 0.64%。</p> <p>2.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5%，實際執行為 80.46%，較預定目標超前 5.46%。</p> <p>3.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92%，實際執行為 97.62%，較預定目標超前 5.62%。</p> <p>4.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95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113.69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18.69 日。</p> <p>5.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7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177.52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7.52 日。</p>	<p>本年度共受理國家賠償事件 69 件，終結 45 件，未</p>	<p>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p> <p>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p> <p>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與結案速度</p> <p>三、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p> <p>四、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p>	<p>6. 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6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77.88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17.88 日。</p> <p>1. 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0%，實際執行為 77.08%，較預定目標超前 7.08%。</p> <p>2. 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5%，實際執行為 71.11%，較預定目標超前 6.11%。</p> <p>3. 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5%，實際執行為 84.47%，較預定目標超前 19.47%。</p> <p>4. 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42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87.06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45.06 日。</p> <p>5. 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4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107.75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32.25 日。</p> <p>本院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均遴選對該法有深入研究人员妥適辦理，並隨時注意進行情形確切保障人民權益。</p> <p>1. 為疏減訟源，於高雄、鳳</p>	<p>結 24 件。</p> <p>1. 本年度調解件數共終結 6,884 件，調解成立件數 3,507 件，實際調解成立百分比(扣除駁回、撤回及其他事件)為 69.94%，較預定標準(40%)超前 29.94%。</p> <p>2. 本年度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共 10,802 件，和解件數共 497 件，實際和解成立百分比(扣除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事件)為 4.6%。</p> <p>1. 本年度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p>	<p>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p>山簡易庭及本院均設有調解室，俾加強調解功能。</p> <p>2. 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俾提昇調解成立百分比。</p>	<p>104 件，終結 50 件，未結 54 件。</p> <p>2.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39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251.76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138.24 日。主要係本院積極清理積案，終結件數結案經過時間逾一年者僅有 10 件，致平均終結日數較預定目標超前。</p>		
	六、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		<p>1. 依照司法院訂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並加強考核。</p> <p>2. 法官審前詳閱卷證，迅速指定期日調查證據，積極運用專業諮詢制度，開庭時予當事人、辯護人、證人、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促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p> <p>3. 對合議案件，遵照司法院規定製作卷證副本裝訂成卷，送承辦法官以外二位法官研閱，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p> <p>4. 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實施交互詰問。</p>	<p>本年度計受理消債案件 2,733 件，終結 2,219 件，未結 514 件。</p> <p>本年度計違反商標法案件終結 76 件，被告 81 人；受理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終結 35 件，被告人數 39 人。</p>	<p>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業務 68,413 件，受理件數 68,933 件占預計件數 100.76%，係受理件數較預期</p>	每月陳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p> <p>八、加強辦理妨害商標法、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案件</p> <p>九、提高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加強公設辯護功能</p>	<p>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貫徹實施『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切實辦理、妥速審結。</p> <p>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清費者經濟生活更生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p> <p>妥適處理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導正國人對智慧財產權尊重態度與觀念，以順應世界潮流。</p> <p>1. 被告所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公設辯護人即為之辯護。 2. 接見被告或被告請求接</p>	<p>增加所致。</p> <p>2. 本年度受理民事訴訟事件共 15,784 件，終結 11,822 件，上訴案件共計 578 件，占終結件數 4.89%。</p> <p>3. 本年度受理民事非訟事件共 53,149 件，終結 51,996 件，未結案件 1,153 件。</p> <p>4.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業務 39,088 件，受理件數 44,119 件占預計件數 112.87%，係受理件數較預期增加所致。</p> <p>5. 本年度受理刑事事件共 41,819 件，終結 35,967 件，上訴案件共 740 件，占終結件數 2.06%。</p> <p>6. 本年度受理公設辯護案件共 2,300 件，其中新收 1,842 件，終結 1,798 件，未結 502 件。</p> <p>7.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1,016 件，受理件數 1,451 件占預計</p>	<p>執行進度月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者，由業務單位研討改善。</p> <p>每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者，由業務單位研討改善。</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證及存件理	證提事處		見，也立即前往接見，探求事實真相。	<p>件數 142.81%，係受理件數較預期增加所致。</p> <p>8. 本年度受理行政訴訟案件共 1,451 件，終結 1,266 件，未結案件 185 件。</p> <p>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業務 139,200 件，受理件數 128,764 件占預計件數 92.50%，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p> <p>2. 本年度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128,764 件，終結 125,543 件，未結 3,221 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18.37 日。</p> <p>共執行 277 件。</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運輸設備	十、強化民事執行功能	<p>1. 本院受理民事執行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迅速結案。保全程序事件，為求保障債權人權益，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收狀及裁定分案，均能以最迅速方式處理。</p> <p>2. 投開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以防止不法份子圍標，並求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p> <p>3. 民事執行案件拍定後迅速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分配價金、點交，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加強推行電腦化作業及管考。</p> <p>4. 將強制執行業務儘量予以標準化，並以流程圖為顯示，導入 ISO 理念加強便民服務。</p>	<p>1. 本計畫預算數 69 萬 8,000 元，決算數 61 萬 4,846 元，預算執行率 88.09%。</p> <p>2.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 5,930 件，受理公認證事件計 6,079 件，受理件數占預計數 102.51%。</p> <p>本年度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件數 10,494 件，認證件數 15,561 件，合計共 26,055 件。</p> <p>由研考科辦理每年一次內部檢測。</p>	
其他設備	十一、加強金融重大犯罪案件審判功能	<p>1. 對於金融重大犯罪，力求辦案期限內審結，俾及時實現社會正義。</p> <p>2. 對於金融重大刑事案件，採取列管措施，按季檢討清理績效。</p>	<p>1.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3,413 件，受理提存事件 1,594 件，受理件數占預計數 46.70%。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之故。</p> <p>2. 本年度辦理領取、取回事件（含解繳國庫）共</p>	
第一預備金	十二、民執業務委	<p>委託處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本年度已全部執行完畢。</p>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乙、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104	籌建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 辦公廳舍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籌建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採購案之執行 。	<p>1.以前(104)年度轉入數4,809萬3,817元，實現數2,690萬111元，減免(註銷)數2,119萬3,706元。</p> <p>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05年9月1日成立，相關週邊設施及其他設備等採購案已辦理完竣。</p> <p>3.主體建築工程承商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於105年12月20日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所需之保留款，依106年10月2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協調會議紀錄，該公司決定不再訴訟或提出任何的請求。本計畫至本(106)年底全部辦理完竣。</p>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四、其他重要說明

(一) 本院於 93 年 7 月間發生民事執行案款遭侵占案，截至本(106)年底墊付金額為 3,229 萬 1,668 元，備忘說明如下：

1. 本院前書記官黃中旗於 92 至 93 年間，涉嫌利用經辦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拍賣不動產之機會，侵占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票據 25 件、金額 3,230 萬 9,000 元。
2. 本院於 93 年 9 月 8 日雄院貴會字第 0930001398 號函層轉審計部在案。為維護債權人權益，避免受害債權人向本院提起國賠訴訟及主張支付延遲利息，業奉行政院 94 年 1 月 13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0244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被侵占之保證金金額 3,230 萬 9,000 元、及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32 萬元。

3. 本案追償進行情形如下：

- (1) 民事訴訟部分：就黃中旗及其親友等聲請假扣押執行案(93 執全 2057 號)，因本院先前已就侵占案款七百萬元部分提起民事訴訟，僅黃中旗部分，本院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其餘均遭敗訴判決確定，故對其親友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93 重訴 504 號、94 重上 70 號)；其餘標的部分(二千五百餘萬元)，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現於第一審通緝報結中(95 附民 175 號)，另刑事部分已對被告黃中旗發布通緝，故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隨刑案暫停審理。目前持續進行追償中。
- (2) 刑事訴訟部分：被告黃中旗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诉，現於第一審通緝報結(95 矚訴 3 號)，目前被告黃中旗行踪不明，而遭通緝中(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年雄院隆刑佳緝字第 1138 號)。
- (3) 經查黃中旗目前仍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本院已就前所扣押之存款函請屏東地院代為執行收取(101 司執 147592 號) 7,819 元業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繳庫歸墊。另本院 101 司執 147592 號執行追償 9,513 元，款項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繳庫歸墊，執行假扣押擔保金 32 萬元並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繳庫歸墊。
- (4) 本案經 104 年 9 月及 106 年 2 月二次持續追償，惟因查無該員可供執行之財產，而執行無效果，不足清償部分續核發債權憑證在案。

(二) 本院於 94 年 2 月間發生提存款遭冒領案，截至本(106)年底共墊付金額為 7,833 萬 402 元，備忘說明如下：

1. 本院辦理「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辦理高雄市援中港養殖戶補償金」之提存款，於 94 年 1 至 2 月間遭曾進福等詐騙集團冒領 8 件，金額共 1 億 1,522 萬 7,451 元。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本案 94 年度經警察機關追回款項 2,775 萬 2,500 元，本院賡續積極處理後續追償事宜。
3. 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3325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對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300 萬元；及 95 年 3 月 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50001343 號函同意墊付被冒領提存款不足額 8,792 萬 1,261 元(即遭冒領提存款 8 件之金額 1 億 1,522 萬 7,451 元，加計預估利息 44 萬 6,310 元，減追回款項 2,775 萬 2,500 元)，及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10 萬元，另於 95 年 5 月歸還發還之利息差額 6,736 元。

4. 本案追償進行情形如下：

### (1) 刑事部分：

(A) 曾進福等人涉嫌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分案 94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除被告曾福文於 98 年 11 月 4 日死亡，判決公訴不受理外，其餘被告曾進福、陳仁遜、陳思齊、呂景信、張偉民、蕭清德、花玉男、羅日昇、洪薇庭、黃振泰等 10 人，本院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判決曾進福有期徒刑(下同) 8 年；陳仁遜 6 年 6 月；陳思齊 7 年；呂景信 2 年；張偉民 6 年；蕭清德 4 年；花玉男 3 年 6 月；羅日昇 8 月減為 4 月，拘役 50 日減為 25 日均得易科罰金；洪薇庭 6 月減為 3 月，拘役 50 日減為 25 日均得易科罰金，黃振泰無罪。另外，被告歐倍成、邱本興已由檢察官通緝中。嗣被告及檢察官均對判決不服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以 100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 號判決，除陳仁遜改判為 5 年 6 月外，其餘均上訴駁回。被告花玉男、曾進福、陳思齊、陳仁遜、張偉民、蕭清德等 6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被告呂景信、羅日昇、洪薇庭、黃振泰未上訴確定，則送刑事執行。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 101 年台上字第 5501 號判決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B) 被告董崑山原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嗣因違反規定，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提起公訴，業由本院以 97 年簡字第 889 號、97 年簡上字第 1054 號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確定。

(C) 被告邱本興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死亡，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D) 被告歐倍成於 104 年 2 月 9 日緝獲，經本院審理後，以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判決有期徒刑 8 年 6 月。歐倍成不服判決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7 號判決「上訴駁回」。歐倍成於 105 年 1 月 5 日聲明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5 年台上字第 526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

### (2) 民事部分：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本院於 95 年 1 月 16 日對曾進福、曾福文、董崑山、陳仁遜、陳思齊、呂景信、張偉民、蕭清德、花玉男、羅日昇、洪薇庭、黃振泰、歐倍成、邱本興等 14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分案 95 年附民字第 25 號，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判決歐倍成、邱本興、曾進福、陳仁遜、陳思齊連帶賠償 8,754 萬 4,912 元；曾福文連帶賠償 1,707 萬 5,026 元；呂景信連帶賠償 518 萬 415 元；董崑山連帶賠償 964 萬 946 元；張偉民連帶賠償 8,259 萬 5,552 元；花玉男連帶賠償 3,189 萬 6,386 元；蕭清德連帶賠償 8,034 萬 1,886 元；羅日昇連帶賠償 1,000 萬元；黃振泰及洪薇庭敗訴。經對曾福文、呂景信、董崑山、張偉民、蕭清德、花玉男、洪薇庭、黃振泰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 100 年附民上字第 27 號判決本院對黃振泰部分上訴駁回，其餘則移送民事庭審理。同院民事庭分案 100 年度重上字第 108 號審理，審理中本院與被告洪薇庭成立訴訟上和解，洪薇庭願給付本院 10 萬元，嗣於 101 年 3 月 23 日給付完畢。其他被告則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判決，蕭清德給付金額減為 6,854 萬 3,141 元，張偉民應再增加給付 137 萬 7,282 元，其餘上訴駁回。張偉民提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以 101 年台上 1401 號裁定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 5. 追回金額：

- (1) 98 年 5 月辦理變賣 94 年取字第 924 號被冒領提存金之扣案物品金項鍊壹條（被告董崑山）價金新臺幣 3 萬 7,900 元繳庫歸墊國庫存款戶。
- (2) 101 年 3 月 23、28 日洪薇庭給付和解金 3 萬 3,000 元及 6 萬 7,000 元，已繳庫歸墊國庫存款戶。
- (3) 101 年 10 月 24 日聲請強制執行，分案 101 年司執字第 150273 號，全案執行所得金額總計 793 萬 2,970 元，業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繳庫歸墊國庫存款戶。
- (4) 債務人均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已發債權憑證結案。
- (5) 就本院 102 年度司執字第 171139 號執行事件參與分配，103 年 7 月 14 日受償 6 萬 3,500 元，104 年 4 月 8 日再受償 76 萬 1,471 元；就債務人曾進福之補償金聲請強制執行，分案 103 年司執字第 177344 號，103 年 12 月 15 日受償 11 萬 5,000 元。
- (6) 被告歐倍成於 104 年 2 月 9 日被緝獲時，自其身上扣得現金 50 萬元，經聲請本院刑事庭裁定准許發還，業於 104 年 9 月 1 日繳庫歸墊國庫存款戶。
- (7) 全案重新聲請執行，分案 104 年司執字第 121259 號，105 年 3 月 31 日及 8 月 17 日分別受償 1 萬 3,687 元（歐倍成 9,588 元及陳思齊 4,099 元）及 3 萬 3,698 元（蕭清德 1 萬 8,584 元及張偉民 1 萬 5,114 元）。
- (8) 再度聲請執行，分案 106 年司執字第 17226 號，於 106 年受償 2 萬 5,897 元。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6.取回擔保金：

(1)101 年 11 月 15 日取回 94 年存字第 2006 號擔保金 10 萬元及利息 1,584 元，擔保金 10 萬元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繳還國庫存款戶，利息 1,584 元於同日繳「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入庫。

(2) 103 年 7 月 1 日取回 94 年存字第 444 號擔保金 100 萬元及利息 1 萬 9,752 元; 103 年 7 月 17 日取回 94 年存字第 564 號擔保金 200 萬元及利息 3 萬 9,633 元，利息部分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入庫。

### (三) 本院本(106)年度歲入類法收款及保管款其他收支繳庫情形：

1. 「收入實現數」退庫件數為 3,535 件、金額 1,676 萬 9,609 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退庫件數 1,853 件、金額 2,743 萬 5,165 元，合計退庫計數 6,278 件、金額 4,420 萬 4,774 元。

2.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共 487 件，本金部分 2,478 萬 9,662 元、利息部分 84 萬 1,485 元，合計 2,563 萬 1,147 元。

### (四) 本院本(106)年度辦理刑事補償金案件撥付情形：

本年度審理刑事補償金案件經判決決定給付者計 13 件，賠償金額 336 萬元、登報費 2 萬 3,400 元，共計 338 萬 3,400 元，已由臺灣高等法院如數核撥完成。

### (五) 本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有關籌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案，本院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採購代辦協議書，並於 99 年 5 月 18 日委託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承辦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勞務採購案，100 年 7 月 15 日經司法院核定本計畫總經費修正為新台幣 23 億 3,271 萬 8,000 元整，至本(106)年度共計執行實現數 20 億 3,707 萬 2,355 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主體建築工程承商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所需之保留款，依 106 年 10 月 25 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協調會議紀錄，該公司決定不再訴訟或提出任何的請求，本計畫至本(106)年底各項採購案均已辦理完竣，賸餘數併年度決算繳庫。

臺灣高雄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40,000.00	0.00	13,340,000.00
	43			0405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340,000.00	0.00	13,340,000.00
		01		0405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000.00	0.00	40,000.00
			01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40,000.00	0.00	40,000.00
			02	0405580102-5 息金	0.00	0.00	0.00
		02		040558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300,000.00	0.00	13,300,000.00
			01	0405580201-7 沒入金	13,300,000.00	0.00	13,300,000.00
			03	0405580300-9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58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8,617,000.00	0.00	318,617,000.00
	41			05055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8,617,000.00	0.00	318,617,000.00
		01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315,334,000.00	0.00	315,334,000.00
			01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299,702,000.00	0.00	299,702,000.00
			02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9,426,000.00	0.00	9,426,000.00
			03	0505580203-8 公證費	5,841,000.00	0.00	5,841,000.00
			04	0505580204-0 行政訴訟費	365,000.00	0.00	365,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865,122.00	70,000.00	0.00	13,935,122.00	595,122.00	104.46
13,865,122.00	70,000.00	0.00	13,935,122.00	595,122.00	104.46
130,718.00	70,000.00	0.00	200,718.00	160,718.00	501.80
121,718.00	70,000.00	0.00	191,718.00	151,718.00	479.30
9,000.00	0.00	0.00	9,000.00	9,000.00	
12,844,503.00	0.00	0.00	12,844,503.00	-455,497.00	96.58
12,844,503.00	0.00	0.00	12,844,503.00	-455,497.00	96.58
889,901.00	0.00	0.00	889,901.00	889,901.00	
889,901.00	0.00	0.00	889,901.00	889,901.00	
398,242,979.00	4,376,240.00	0.00	402,619,219.00	84,002,219.00	126.36
398,242,979.00	4,376,240.00	0.00	402,619,219.00	84,002,219.00	126.36
395,070,623.00	4,376,240.00	0.00	399,446,863.00	84,112,863.00	126.67
376,611,029.00	4,372,650.00	0.00	380,983,679.00	81,281,679.00	127.12
10,877,070.00	0.00	0.00	10,877,070.00	1,451,070.00	115.39
7,130,415.00	0.00	0.00	7,130,415.00	1,289,415.00	122.08
452,109.00	3,590.00	0.00	455,699.00	90,699.00	124.85

臺灣高雄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50558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3,283,000.00	0.00	3,283,000.00
		01		0505580305-8 資料使用費	3,283,000.00	0.00	3,283,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63,000.00	0.00	563,000.00
	50			070558000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63,000.00	0.00	563,000.00
		01		0705580100-6 財產孳息	123,000.00	0.00	123,000.00
		01		0705580106-2 租金收入	123,000.00	0.00	123,000.00
		02		070558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440,000.00	0.00	440,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2,173,000.00	0.00	22,173,000.00
	50			1105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173,000.00	0.00	22,173,000.00
		01		1105580900-6 雜項收入	22,173,000.00	0.00	22,173,000.00
		01		110558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2,173,000.00	0.00	22,173,000.00
				經常門小計	354,693,000.00	0.00	354,693,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354,693,000.00	0.00	354,693,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72,356.00	0.00	0.00	3,172,356.00	-110,644.00	96.63
3,172,356.00	0.00	0.00	3,172,356.00	-110,644.00	96.63
280,639.00	0.00	0.00	280,639.00	-282,361.00	49.85
280,639.00	0.00	0.00	280,639.00	-282,361.00	49.85
117,319.00	0.00	0.00	117,319.00	-5,681.00	95.38
117,319.00	0.00	0.00	117,319.00	-5,681.00	95.38
163,320.00	0.00	0.00	163,320.00	-276,680.00	37.12
37,784,264.00	0.00	0.00	37,784,264.00	15,611,264.00	170.41
37,784,264.00	0.00	0.00	37,784,264.00	15,611,264.00	170.41
37,784,264.00	0.00	0.00	37,784,264.00	15,611,264.00	170.41
4,135,472.00	0.00	0.00	4,135,472.00	4,135,472.00	
33,648,792.00	0.00	0.00	33,648,792.00	11,475,792.00	151.76
450,173,004.00	4,446,240.00	0.00	454,619,244.00	99,926,244.00	128.17
0.00	0.00	0.00	0.00	0.00	
450,173,004.00	4,446,240.00	0.00	454,619,244.00	99,926,244.00	128.17

臺灣高雄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41,737,000.00	0.00	0.00	0.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847,215,000.00	0.00	0.00	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88,892,000.00	0.00	0.00	0.00
			03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98,000.00	0.00	0.00	0.00
			05	350558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4,000.00	0.00	0.00	0.00
			06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528,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0	0.00	430,000.00
						-430,000.00	0.00	-430,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170,611.00	0.00	600,979.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170,611.00	0.00	600,979.00	0.00
						0.00	0.00	600,979.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137,664.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137,664.00	0.00	0.00	0.00
				合計	989,045,275.00	0.00	600,979.00	0.00
						0.00	0.00	600,979.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41,737,000.00	897,249,690.00	17,818,000.00	-26,669,310.00	97.17
	0.00	915,067,690.00		
847,215,000.00	804,185,054.00	17,818,000.00	-25,211,946.00	97.02
	0.00	822,003,054.00		
88,892,000.00	87,876,990.00	0.00	-1,015,010.00	98.86
	0.00	87,876,990.00		
698,000.00	614,846.00	0.00	-83,154.00	88.09
	0.00	614,846.00		
4,834,000.00	4,572,800.00	0.00	-261,200.00	94.60
	0.00	4,572,800.00		
98,000.00	0.00	0.00	-98,000.00	0.00
	0.00	0.00		
40,771,590.00	40,771,590.00	0.00	0.00	100.00
	0.00	40,771,590.00		
40,771,590.00	40,771,590.00	0.00	0.00	100.00
	0.00	40,771,590.00		
7,137,664.00	7,137,664.00	0.00	0.00	100.00
	0.00	7,137,664.00		
7,137,664.00	7,137,664.00	0.00	0.00	100.00
	0.00	7,137,664.00		
989,646,254.00	945,158,944.00	17,818,000.00	-26,669,310.00	97.31
	0.00	962,976,944.00		

臺灣高雄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28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941,7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936,474,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0	0.00	-430,000.00
				資本門小計	5,263,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0	0.00	430,000.00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1,7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936,474,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0	0.00	-430,000.00
				資本門小計	5,263,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0	0.00	430,000.00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847,2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750,7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96,1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3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88,0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88,0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8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8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41,737,000.00	897,249,690.00	17,818,000.00	-26,669,310.00	97.17
	0.00	915,067,690.00		
936,044,000.00	891,818,466.00	17,818,000.00	-26,407,534.00	97.18
	0.00	909,636,466.00		
5,693,000.00	5,431,224.00	0.00	-261,776.00	95.40
	0.00	5,431,224.00		
941,737,000.00	897,249,690.00	17,818,000.00	-26,669,310.00	97.17
	0.00	915,067,690.00		
936,044,000.00	891,818,466.00	17,818,000.00	-26,407,534.00	97.18
	0.00	909,636,466.00		
5,693,000.00	5,431,224.00	0.00	-261,776.00	95.40
	0.00	5,431,224.00		
847,215,000.00	804,185,054.00	17,818,000.00	-25,211,946.00	97.02
	0.00	822,003,054.00		
750,783,000.00	729,246,332.00	0.00	-21,536,668.00	97.13
	0.00	729,246,332.00		
96,102,000.00	74,664,722.00	17,818,000.00	-3,619,278.00	96.23
	0.00	92,482,722.00		
330,000.00	274,000.00	0.00	-56,000.00	83.03
	0.00	274,000.00		
88,033,000.00	87,018,566.00	0.00	-1,014,434.00	98.85
	0.00	87,018,566.00		
88,033,000.00	87,018,566.00	0.00	-1,014,434.00	98.85
	0.00	87,018,566.00		
859,000.00	858,424.00	0.00	-576.00	99.93
	0.00	858,424.00		
859,000.00	858,424.00	0.00	-576.00	99.93
	0.00	858,424.00		
698,000.00	614,846.00	0.00	-83,154.00	88.09
	0.00	614,846.00		

臺灣高雄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6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58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4,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0	0.00	430,000.00
			01	350558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3,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0	0.00	430,000.00
				03 設備及投資	2,783,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0	0.00	430,000.00
			02	3505589019-7* 其他設備	1,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1,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528,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0	0.00	-430,000.00
				09 預備金	528,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0	0.00	-430,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7,137,664.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7,137,664.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7,137,6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170,611.00	0.00	600,979.00	0.00
						0.00	0.00	600,979.00
				01 人事費	40,170,611.00	0.00	600,979.00	0.00
						0.00	0.00	600,979.00
				經常門小計	40,170,611.00	0.00	600,979.00	0.00
						0.00	0.00	600,979.00
				統籌科目小計	47,308,275.00	0.00	600,979.00	0.00
						0.00	0.00	600,979.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98,000.00	614,846.00	0.00	-83,154.00	88.09
	0.00	614,846.00		
4,834,000.00	4,572,800.00	0.00	-261,200.00	94.60
	0.00	4,572,800.00		
3,213,000.00	2,951,800.00	0.00	-261,200.00	91.87
	0.00	2,951,800.00		
3,213,000.00	2,951,800.00	0.00	-261,200.00	91.87
	0.00	2,951,800.00		
1,621,000.00	1,62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621,000.00		
1,621,000.00	1,62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621,000.00		
98,000.00	0.00	0.00	-98,000.00	0.00
	0.00	0.00		
98,000.00	0.00	0.00	-98,000.00	0.00
	0.00	0.00		
7,137,664.00	7,137,664.00	0.00	0.00	100.00
	0.00	7,137,664.00		
7,137,664.00	7,137,664.00	0.00	0.00	100.00
	0.00	7,137,664.00		
7,137,664.00	7,137,664.00	0.00	0.00	100.00
	0.00	7,137,664.00		
40,771,590.00	40,771,590.00	0.00	0.00	100.00
	0.00	40,771,590.00		
40,771,590.00	40,771,590.00	0.00	0.00	100.00
	0.00	40,771,590.00		
40,771,590.00	40,771,590.00	0.00	0.00	100.00
	0.00	40,771,590.00		
47,909,254.00	47,909,254.00	0.00	0.00	100.00
	0.00	47,909,254.00		

臺灣高雄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989,045,275.00	0.00	600,979.00	0.00
						0.00	0.00	600,979.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89,646,254.00	945,158,944.00	17,818,000.00	-26,669,310.00	97.31
	0.00	962,976,944.0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3				0500000000-8	32,244.00	14,461.00	
					規費收入	0.00	0.00	
					51	0505580000-0	32,244.00	14,461.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0.00	
					01	0505580200-0	32,244.00	14,461.00
					司法規費收入	0.00	0.00	
					01	0505580201-2	32,244.00	14,461.00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小 計	32,244.00	14,461.00	
					0.00	0.00		
104	03				0500000000-8	19,326.00	0.00	
					規費收入	0.00	0.00	
					50	0505580000-0	19,326.00	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0.00	
					01	0505580200-0	19,326.00	0.00
					司法規費收入	0.00	0.00	
					01	0505580201-2	19,326.00	0.00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小 計	19,326.00	0.00	
					0.00	0.00		
105	03				0500000000-8	448,445.00	352,283.00	
					規費收入	0.00	0.00	
					45	0505580000-0	448,445.00	352,28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0.00	
					01	0505580200-0	448,445.00	352,283.00
					司法規費收入	0.00	0.00	
					01	0505580201-2	448,445.00	352,283.00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小 計	448,445.00	352,283.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500,015.00	366,744.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7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77.00	0.00	13,049.00
0.00	0.00	0.00
6,277.00	0.00	13,049.00
0.00	0.00	0.00
6,277.00	0.00	13,049.00
0.00	0.00	0.00
6,277.00	0.00	13,049.00
0.00	0.00	0.00
6,277.00	0.00	13,049.00
0.00	0.00	0.00
22,519.00	0.00	73,643.00
0.00	0.00	0.00
22,519.00	0.00	73,643.00
0.00	0.00	0.00
22,519.00	0.00	73,643.00
0.00	0.00	0.00
22,519.00	0.00	73,643.00
0.00	0.00	0.00
22,519.00	0.00	73,643.00
0.00	0.00	0.00
46,579.00	0.00	86,6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合 計	500,015.00	366,744.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6,579.00	0.00	86,692.00
0.00	0.00	0.0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854,113.00	6,175.00
			04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1,239,704.00	21,187,531.00
					小 計	16,854,113.00	6,175.00
					合 計	31,239,704.00	21,187,531.00
						16,854,113.00	6,175.00
						31,239,704.00	21,187,531.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847,938.00	0.00	0.00
10,052,173.00	0.00	0.00
16,847,938.00	0.00	0.00
10,052,173.00	0.00	0.00
16,847,938.00	0.00	0.00
10,052,173.00	0.00	0.00
16,847,938.00	0.00	0.00
10,052,173.00	0.00	0.0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4				0005000000-9		16,854,113.00	6,175.00
					司法院主管		31,239,704.00	21,187,531.00
					0005580000-3		16,854,113.00	6,17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239,704.00	21,187,531.00
					3505588500-6*		16,854,113.00	6,17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1,239,704.00	21,187,531.00
					03		16,854,113.00	6,175.00
					設備及投資		31,239,704.00	21,187,531.00
					小計		16,854,113.00	6,175.00
							31,239,704.00	21,187,531.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16,854,113.00	6,175.00
							31,239,704.00	21,187,531.00
合計		16,854,113.00	6,175.00					
		31,239,704.00	21,187,531.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847,938.00	0.00	0.00
10,052,173.00	0.00	0.00
16,847,938.00	0.00	0.00
10,052,173.00	0.00	0.00
16,847,938.00	0.00	0.00
10,052,173.00	0.00	0.00
16,847,938.00	0.00	0.00
10,052,173.00	0.00	0.00
16,847,938.00	0.00	0.00
10,052,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47,938.00	0.00	0.00
10,052,173.00	0.00	0.00
16,847,938.00	0.00	0.00
10,052,173.00	0.00	0.00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445,575,977.00	6,177,898,866.00	2 負債	5,441,040,245.00	6,225,489,868.00
11 流動資產	5,445,575,977.00	6,177,898,866.00	21 流動負債	5,441,040,245.00	6,225,489,868.00
110103 專戶存款	5,330,418,175.00	6,066,748,084.00	210301 應付帳款	0.00	16,854,113.00
110303 應收帳款	4,532,932.00	500,015.00	210399 其他應付款	0.00	31,239,704.00
110701 暫付款	110,622,070.00	110,647,967.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56,063,534.00	181,015,521.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2,800.00	2,80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5,785,153.00	4,474,434.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5,279,191,558.00	5,991,906,096.00
			3 淨資產	4,535,732.00	-47,591,002.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535,732.00	-47,591,002.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535,732.00	-47,591,002.00
合 計	5,445,575,977.00	6,177,898,866.00	合 計	5,445,575,977.00	6,177,898,866.00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3,904,951,830.00、保管品 2.00、保證品 50,367,105.00、債權憑證 654.00

表列「暫付款」1億1,062萬2,070元，係經行政院同意於本院歲入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下墊付，包括：本院前書記官黃中旗侵占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案3,229萬1,668元及曾進福等人涉嫌勾結詐騙集團冒領本院提存款案7,833萬402元。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634,668,424.00	4,369,080,564.00	資本資產總額	1,634,668,424.00	4,369,080,564.00
土地	1,042,268,981.00	1,708,692,516.00	資本資產總額	1,634,668,424.00	4,369,080,564.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1,617,126.00	594,439,321.00			
機械及設備	12,371,652.00	47,360,34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54,539.00	19,602,871.00			
雜項設備	13,956,126.00	49,088,567.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49,896,944.00			
合    計	1,634,668,424.00	4,369,080,564.00	合    計	1,634,668,424.00	4,369,080,564.00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066,748,084.00
1.專戶存款	6,066,748,084.00
二、本期收入	707,116,538.00
1.本年度歲入	454,619,244.00
(1.)實現數	450,173,004.00
(2.)應收數	4,446,240.00
2.歲入應收數	-4,032,917.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6,579.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66,744.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446,24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4,951,987.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310,719.00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12,714,538.00
6.公庫撥入數	999,494,220.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45,158,944.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6,900,111.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7,435,165.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608,203.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7,435,165.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66,744.00
(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6,175.00
(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1,187,531.00
收 項 總 計	6,773,864,622.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43,446,447.00
1.本年度歲出	962,976,944.00
(1.)實現數	945,158,944.00
(2.)保留數	17,818,000.00
2.歲出應付數	16,854,113.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6,847,938.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6,175.00
3.歲出保留數	13,421,704.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052,173.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1,187,531.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7,818,000.00
4.暫付款淨增(減)數	-25,897.00
5.繳付公庫數	450,219,583.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50,173,004.0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6,579.00
二、本期結存	5,330,418,175.00
1.專戶存款	5,330,418,175.00
付 項 總 計	6,773,864,622.00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30,418,175.0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771,964,135.21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1,940,451.00		
			04 301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3005-8)	1,239,586.79		
			05 302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專戶(3010-6)	3,346,424,635.00		
			06 303專戶—土地銀行提存款專戶(6060-5)	56,893.00		
			07 304專戶—高雄銀行提存款專戶(3146-7)	3,761,453.00		
			09 306專戶—臺灣銀行刑保金專戶(3243-1)	149,908,236.00		
			10 臺灣銀行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22,561,831.00		
			11 臺灣銀行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22,560,954.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5,330,418,17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532,932.00	
			本年度部分		4,446,24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446,240.00	
			0405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000.00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70,000.00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4,376,240.0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4,372,650.00		
			0505580204-0 行政訴訟費	3,590.00		
			以前年度部分		86,692.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3,049.00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3,049.0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3,049.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3,643.00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73,643.0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73,643.00		
			總計		4,532,932.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622,07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0,622,070.00	
			094 九十四年度		32,291,668.00	
094	02	02	550173 付款憑單 國庫存款戶墊付民事執行案款 保證金盜領案 2405580201 32,291,668.00			一、行政院94年1月13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40000244號函同意墊付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票據被侵占金額3,230萬9,000元,及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32萬元。 二、民執案擔保金32萬元於104年歸墊國庫。 三、民執案款被侵占金額共追償歸墊1萬7,332元(101年9,513元、102年7,819元)。 四、表列「暫付款」係由「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及應付保管款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項下支付,淨計如列數。
			095 九十五年度		78,330,402.00	
095	04	25	550633 付款憑單 國庫存款戶墊付援中港補償金 提存款冒領案 2405580201 78,330,402.00			一、行政院94年5月12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40003325號函同意墊付提存款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300萬元。 二、行政院95年3月1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50001343號函同意墊付提存款被冒領金額8,792萬1,261元,及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10萬元。 三、提存款擔保金業全數歸墊國庫(於101年歸墊10萬元、103年歸墊300萬元)。 四、提存款被冒領金額共追償歸墊959萬0,859元(95年6,736元、98年3萬7,900元、101年752萬6,179元、102年50萬6,791元、103年17萬8,500元、104年126萬1,471元、105年4萬7,385元、106年2萬5,897元)。 五、表列「暫付款」係由「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及應付保管款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項下支付,淨計如列數。
			總計		110,622,07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800.00	
			072 七十二年度		2,400.00	
			02 郵政廣告回郵押金		2,400.00	
072	10	15	300001 轉帳傳票 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464號	2,400.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82	08	05	300001 轉帳傳票 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049475號	400.00		
			總 計		2,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063,534.00	
			本年度部分		43,323,313.00	
			01 刑事保證金	38,911,500.00		
			11 刑事擔保金	1,500,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911,813.00	
			03 履約保證金	2,272,795.00		
106	01	09	100032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6年度各類簿冊、印刷品等財物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 22845539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182,000.00		尚未全部履約完畢。
106	01	09	100035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6年度民事業務案件委外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61231 高雄市社會弱勢關懷協會 高雄市社會弱勢 關懷協會柳忠義	264,521.00		已於107年1月9日退還承商。
106	01	09	100036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所屬簡易庭、第二辦公大樓、首長暨 法官職務宿舍等106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61231 高雄市社會弱勢關懷協會 高雄市社會弱勢 關懷協會柳忠義	219,800.00		已於107年1月9日退還承商。
106	01	12	100070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6年度個人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維 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 750065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33,000.00		已於107年1月10日退還承商。
106	01	13	100080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所屬各簡易庭、第二辦公大樓106年 度IP交換總機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 86063778 聲威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24,00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6	02	16	100262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6年度影印色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061231 23075143 (旺-王+告)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93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2	16	300091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106年度影印色紙財 物採購案押標金轉履保金1061231 23075143 (旺-王+告)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6	02	20	100288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所屬各簡易庭、法官職務宿舍等106 年度門禁系統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70228 86921482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21,700.00			
106	05	18	300303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雄簡及鳳簡106年度 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 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070531 16911898 樺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6	05	24	100888 收入傳票 收本院雄簡及鳳簡106年度中央空調系統主機 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0 531 16911898 樺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			
106	09	28	101643 收入傳票 收本院岡山檔證大樓建物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委 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至工程全部竣工驗收合格止 53978153 立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30,000.00			
106	10	17	101749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人事差勤刷卡管理系統維護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031 86921482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8,600.00			
106	11	27	101976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建物火災及地震保險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71202 7506218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6	11	29	102003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建物火災及地震保險勞務採購案 差額履約保證金1071202 7506218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31.00			
106	12	20	102131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民事業務案件委外勞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1071231 16999916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	617,363.00			
106	12	20	102134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影印色紙財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 071231 84315588 益宏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73,150.00			
106	12	27	102181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機電、水電、空 調、消防、中央監控等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1071231 59297345 隆安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06	12	29	102206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個人電腦暨週邊軟體設備維護勞 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 750065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32,900.00			
106	12	29	102207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資訊機房高階網路核心交換器維 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 86468118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106	12	29	102211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公務報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 071231 E201511269 陳月枝	24,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639,018.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6	01	06	300009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橋頭地院職務宿舍沙發、餐桌椅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216 24665575 鑫澤家具有限公司	39,506.00		
106	01	25	300053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鳳山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124 寶林工程行	10,800.00		
106	02	14	300084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汰換金屬探測門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1130 27471658 陽普企業有限公司	5,10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6	03	21	30016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法官停車場增設E-T ag門禁管制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310 86921482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3,174.00		
106	03	21	300163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中型會議室多媒體影音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316 23661072 宇均電業有限公司	3,570.00		
106	04	26	300249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地下二樓停車空間消防系統改善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327 14835896 吉利科技消防工程行王善祿	47,940.00		
106	05	08	300283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二辦財稅大樓10樓走廊公佈欄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428 80473212 上于堂實業有限公司	7,947.00		
106	05	18	30030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橋頭地院辦公廳舍法庭法官椅及檢辯椅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019 29009450 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6,905.00		
106	07	03	300413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106年度冷氣機汰換共同供應契約附加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614 27705121 福盛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11,640.00		
106	07	06	300426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辦公廳舍財稅大樓消防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510 乾展工程企業社	24,319.00		
106	08	02	300480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簡易法庭庭科技化數位卷證展示系統建置切換顯示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728 23661072 宇均電業有限公司	15,480.00		
106	09	07	300549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中央空調冰水送風機及二通閥更換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816 73923781 福源電器行	5,100.00		
106	10	18	300638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106年全錄影印機原廠碳粉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901 79551323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12,83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7	300726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高雄簡易庭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1115 97153918 弘禾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9,826.00		
106	12	06	30075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刑事大法庭三人連座椅財物採購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115 23714887 班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106	12	15	300769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羈押室暨管制戒護區域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1201 54213677 巨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6,491.00		
106	12	27	300794 轉帳傳票 本院21人座中型警備車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年12月26日或5萬公里先到期者)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6,850.00		
106	12	29	300801 轉帳傳票 院辦公廳舍廁所及其他零星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1081219 25913123 亞力室內裝修工程行	182,537.00		
			以前年度部分		112,740,221.00	
			69 六十九年度		90,000.00	因下列原因，致未能清理： 1. 案件上訴中，未判決確定，致未能發還。 2. 案件已判決確定但被告罹病等原因而尚未到案執行，地檢署無法通知發還。 3. 案件已結案但卷宗逾保存期限經檢察署銷燬，查無具保人資料，致未能清理。 4.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等相關刑事保證金計息規定，已辦理暫解繳國庫之案件，須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始能發還或繳庫。 5. 70-105年度未能清理原因亦同。
			01 刑事保證金	90,000.00		
			70 七十年度		21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10,000.00		
			71 七十一年度		45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450,000.00		
			72 七十二年度		300,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刑事保證金	300,000.00		
			73 七十三年度		634,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634,000.00		
			74 七十四年度		49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495,000.00		
			75 七十五年度		27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70,000.00		
			76 七十六年度		8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85,000.00		
			77 七十七年度		20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00,000.00		
			78 七十八年度		25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50,000.00		
			79 七十九年度		22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25,000.00		
			80 八十年度		36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60,000.00		
			81 八十一年度		30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05,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2 八十二年度		44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440,000.00		
			83 八十三年度		1,746,836.00	
			01 刑事保證金	1,746,836.00		
			84 八十四年度		63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630,000.00		
			85 八十五年度		776,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776,000.00		
			86 八十六年度		1,36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360,000.00		
			87 八十七年度		1,03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035,000.00		
			88 八十八年度		70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700,000.00		
			89 八十九年度		258,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58,000.00		
			90 九十年度		2,534,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534,000.00		
			91 九十一年度		999,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999,000.00		
			92 九十二年度		199,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99,000.00		
			93 九十三年度		733,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733,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1,428,4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刑事保證金	1,428,400.00		
			95 九十五年度		607,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607,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584,500.00	
			01 刑事保證金	584,5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203,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203,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72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720,000.00		
			99 九十九年度		1,79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790,000.00		
			100 一百零年度		1,69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690,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9,704,500.00	
			01 刑事保證金	9,704,5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188,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6,188,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47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9,470,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9,640.00	
			05 保固保證金	149,640.00		
103	06	26	30003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分公司全新數位影印機財物案保固保 證金108-06-19 017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 司	149,640.00		保固期限至108年6月19日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4,086,610.00	
			01 刑事保證金	24,078,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8,61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21	300880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所屬法官職務宿舍5 7、59號地下室韻律教室拆除更新工程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1217 27781632 侑南有限公司	8,61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5 一百零五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03 履約保證金		39,833,735.00	
				36,748,500.00		
				1,013,929.00		
105	09	09	101901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6年度電子卷證掃描人力委外勞務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 高雄市社會弱勢關懷協會	93,300.00		已於107年1月9日退還承商。
105	09	09	300644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106年度電子卷證掃 描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0 61231 高雄市社會弱勢關懷協會	108,000.00		已於107年1月9日退還承商。
105	12	16	300887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經營建築物106年度 火災及地震保險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 金1061202 7506218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已於107年1月15日退還承 商。
105	12	19	102501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6年度資訊機房高階網路核心交換器 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 86468118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已於107年1月9日退還承商。
105	12	20	102514 收入傳票 收本院經營建築物106年度火災及地震保險勞 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02 7506218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598.00		已於107年1月15日退還承 商。
105	12	27	102557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所屬簡易庭及法官職務宿舍等106年 度電梯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3 1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分公司	60,700.00		已於107年1月15日退還承 商。
105	12	27	102558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6年度公務報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061130 E201511269 陳月枝	39,00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5	12	27	300911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106年度民事業務案 件委外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06123 1 高雄市社會弱勢關懷協會 高雄市社會弱勢 關懷協會柳忠義	290,000.00		已於107年1月9日退還承商。
105	12	27	30091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106年度民事科技法 庭電子卷證掃描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 履約保證金1061231 24666357 華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8	300918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暨所屬簡易庭、第二辦公大樓、首長暨法官職務宿舍等106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061231 高雄市社會弱勢關懷協會 高雄市社會弱勢關懷協會柳忠義	300,000.00		已於107年1月9日退還承商。
105	12	30	102608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6年度民事科技法庭電子卷證掃瞄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 24666357 華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731.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05 保固保證金		2,071,306.00	
105	05	25	300351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安全設備金屬感應門、X光機行李檢查儀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520 27471658 陽普企業有限公司	49,200.00		保固期限至108年5月20日
105	06	24	300424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105年度司法人員安全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623 80647678 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	23,040.00		保固期限至107年6月23日
105	07	07	300467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冰箱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704 53681357 宏發展業有限公司	35,485.00		保固期限至108年7月04日
105	07	14	30048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移動式檔案櫃及角鋼架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703 15832349 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997.00		保固期限至108年7月03日
105	09	09	300638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全新數位式多功能複合機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520 79551323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328,458.00		保固期限至107年5月20日
105	09	09	300639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IP交換機暨無線電對講系統建置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520 86063778 聲威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133,764.00		保固期限至107年5月20日
105	09	09	300640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差動讀卡機系統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525 86921482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9,087.00		保固期限至107年5月25日
105	09	21	300660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辦公廳舍民事科技法庭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0920 23661072 宇均電業有限公司	30,75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5	10	12	300711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辦公廳舍財稅大樓搬遷整修工程採購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929 53906736 佑福企業有限公司	173,343.00		保固期限至107年9月2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5	10	13	300717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科技法庭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0913 23661072 宇均電業有限公司	32,46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5	10	13	300718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橋頭地院辦公廳舍電動騎縫機、全自動膠管裝訂機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0913 83439549 興發事務機行	13,038.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5	10	13	300721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碎紙機、電動鑽孔機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823 76306804 永鉞企業有限公司	22,895.00		保固期限至107年8月23日
105	10	13	30072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橋頭地院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傢俱燈具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819 28298621 禾寬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0,580.00		保固期限至107年8月19日
105	10	14	300725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辦公桌椅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0913 16084510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六分公司	44,146.00		保固期限至107年9月13日
105	10	18	300735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設弱電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923 23661072 宇均電業有限公司	537,346.00		保固期限至108年9月23日
105	12	01	300850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橋頭地院辦公廳舍分離式冷氣機共同供應契約附加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1028 27705121 福盛冷凍空調有限公司蔡培鐘	5,34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5	12	01	30085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橋頭地院辦公廳舍電信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1017 23714887 班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8,05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5	12	01	300853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橋頭地院公證禮堂、大禮堂、出納室講桌、地板等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1017 23714887 班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3,75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5	12	01	300854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週邊設施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025 89273334 上綸營造有限公司	176,796.00		保固期限至107年10月25日
105	12	05	300859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法官辦公室等沙發椅、桌椅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018 29009450 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5,258.00		保固期限至107年10月18日
105	12	12	30087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中央廚房排煙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207 85856619 武峰實業有限公司	7,080.00		保固期限至107年12月0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14	300879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岡山檔證大樓頂樓 地板滲水防水及天花板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1071213 晉欣防水材料行	9,003.00		保固期限至107年12月13日
105	12	22	300901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橋頭地院辦公廳舍科室 主管桌椅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 108 24665575 鑫澤家具有限公司	20,871.00		保固期限至107年11月08日
105	12	29	300921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雄簡法官屏風加高 實木框架財物採購案履約保金轉保固金1061228 27688951 吉品家具裝潢有限公司	6,969.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5	12	29	300924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財稅大樓民事執行 處9樓冷氣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金1061229 54820737 全國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15,60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總 計		156,063,534.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85,153.00	
			本年度部分		2,663,923.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663,923.00	
			01 代扣款項	320,165.00		
			0101 代扣公保費	54,726.00		
106	04	10	100577 收入傳票 收到鄭伊倫育嬰留職停薪106.5.11-108.5.10 公、健保費	13,889.00		
106	08	21	101376 收入傳票 收到吳惠貞育嬰留職停薪106.9.1-107.8.31 公、健保費	15,072.00		
106	10	25	101807 收入傳票 收到厲漢民留職停薪106.11.1-107.08.31公 、健保費	20,232.00		
106	10	30	101826 收入傳票 收到鄭於珮留職停薪10608-10710公健保費、 退撫金	4,851.00		
106	12	18	102116 收入傳票 收到新到職政風科員侯欣妤(12/4-12/31)薪 津代扣款	682.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2 代扣勞保費		13,002.00	
106	12	01	10202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13,002.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7,536.00	
106	08	21	101376 收入傳票 收到吳惠貞育嬰留職停薪106.9.1-107.8.31 公、健保費	17,184.00		
106	10	25	101807 收入傳票 收到厲漢民留職停薪106.11.1-107.08.31公 、健保費	5,152.00		
106	10	30	101826 收入傳票 收到鄭於珮留職停薪10608-10710公健保費、 退撫金	9,294.00		
106	12	01	10202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5,906.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925.00	
106	12	01	10202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3,925.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06,53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0	18	101758 收入傳票 收到鄭伊倫補繳育嬰留停106.08-107.09退撫基金	57,096.00		
106	10	25	101810 收入傳票 收到李欣倫育嬰留停106.08-107.02退撫基金	7,615.00		
106	10	30	101826 收入傳票 收到鄭於珮留職停薪10608-10710公健保費、退撫金	50,359.00		
106	11	30	102010 收入傳票 收到黃淑瑤育嬰留停106.12-10801退撫基金	70,577.00		
106	12	18	102116 收入傳票 收到新到職政風科員侯欣妤(12/4-12/31)薪津代扣款	1,854.00		
106	12	19	102124 收入傳票 收到陳蓉柔育嬰留停10701-10703退撫基金	19,032.00		
			0109 代扣宿舍管理費		2,323.00	
106	02	02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法警李欣倫留職停薪繳交106年2月至107年1月宿舍管理費	813.00		
106	12	13	102090 收入傳票 收管安露10701宿舍管理費	1,510.00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2,12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2	102153 收入傳票 收到義辯律師補充保費(12/8)	2,12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871,931.0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366,100.00	
106	12	22	102154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經費	351,700.00		
106	12	29	102216 收入傳票 11/29國民參審研討座談會陳思帆等5人費用	14,400.00		
			0308 銀行約僱人員薪資		168,931.00	
106	12	27	102183 收入傳票 收台灣銀行匯入106年12月約僱人員薪津暨保費等	168,931.00		
			0311 預納訴訟費用		2,700.00	
106	06	13	100992 收入傳票 106預納字第341號強制訴訟費用-保一股105消債更647	1,500.00		
106	06	23	101058 收入傳票 106預納字第372號強制訴訟費用-同股106破2	1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7	3	101100 收入傳票 106預納字第396號強制訴訟費用-心股106司 執26228	500.00		
106	08	14	101334 收入傳票 106預納字第499號強制訴訟費用-澄股106訴1 5	100.00		
106	08	23	101388 收入傳票 106預納字第520號強制訴訟費用-文股106司 執69375	5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憲警差旅費		334,2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471,827.00	
			0401 預納款項		1,471,827.00	
			以前年度部分			3,121,230.00
			97 九十七年度			503,226.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503,226.00	
			0401 預納款項		503,226.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九十八年度		414,502.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14,502.00		
			0401 預納款項	414,502.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99 九十九年度		176,162.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76,162.00		
			0401 預納款項	176,162.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0 一百年度		252,388.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52,388.00		
			0401 預納款項	252,38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6,849.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36,849.00		
			0401 預納款項	136,849.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99,6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99,600.00		
			0401 預納款項	199,6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10,28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10,280.00		
			0401 預納款項	310,28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93,118.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93,118.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1 預納款項		493,11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35,105.00
			01 代扣款項		4,605.00		
			0101 代扣公保費		2,079.00		
105	01	04	100004 收入傳票 收鄭於珮育嬰留職停薪105.1.22-107.1.21公 .健保費	2,079.00			員工留職 停薪繳納 代扣款 項。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526.00		
105	01	04	100004 收入傳票 收鄭於珮育嬰留職停薪105.1.22-107.1.21公 .健保費	2,526.00			員工留職 停薪繳納 代扣款 項。
			03 其他代收款項		3,500.00		
			0311 預納訴訟費用		3,500.00		
105	10	28	102193 收入傳票 105預納字第913號強制訴訟費用-保一股105 消債更487	3,500.00		因案件尚 未辦結， 致未能清 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627,000.00		
			0401 預納款項	627,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總 計		5,785,15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79,191,558.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1,114,570.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1,113,807.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447,261.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447,147.00	
			<b>本年度部分</b>		2,647,548,268.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647,548,268.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785,163,452.00		
			02 提存款	862,321,872.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62,944.00		
			<b>以前年度部分</b>		2,586,520,505.00	
			73 七十三年度		144.00	
			03 贓證物款	144.00		因卷宗逾保存年限之案件業經檢察署銷燬，查無案卷資料，或案件尚未結案，致未能清理；74-104年度未能清理原因亦同。
			74 七十四年度		7,800.00	
			03 贓證物款	7,800.00		
			75 七十五年度		1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3 贓證物款	100.00		
			78 七十八年度		56,430.00	
			03 贓證物款	56,430.00		
			79 七十九年度		2,950.00	
			03 贓證物款	2,950.00		
			80 八十年度		135,254.00	
			03 贓證物款	135,254.00		
			81 八十一年度		245,645.00	
			02 提存款	230,645.00		因下列原因，致未能清理： 1. 屬擔保提存者，因供擔保原因尚未消滅；或依提存法20條規定，提存人未領取，且至年底未屆滿25年。 2. 屬清償提存者，有經合法送達提存通知書後或提存不合法命取回，提存人未領取，且至年底未屆滿10年。 3. 依強制執行法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不能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扣押提存款，案件尚未辦結。 4. 82-105年度未能清理原因亦同。
			03 贓證物款	15,000.00		
			82 八十二年度		1,722,718.00	
			02 提存款	1,722,078.00		
			03 贓證物款	64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83 八十三年度		3,657,418.00	
			02 提存款	3,609,418.00		
			03 贓證物款	48,000.00		
			84 八十四年度		3,200,231.00	
			02 提存款	3,134,324.00		
			03 贓證物款	65,907.00		
			85 八十五年度		5,411,799.00	
			02 提存款	5,391,449.00		
			03 贓證物款	20,350.00		
			86 八十六年度		3,658,049.00	
			02 提存款	3,647,049.00		
			03 贓證物款	11,000.00		
			87 八十七年度		1,762,005.00	
			02 提存款	1,757,505.00		
			03 贓證物款	4,500.00		
			88 八十八年度		2,108,558.00	
			02 提存款	2,108,558.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89 八十九年度			
			02 提存款	11,196,405.00	11,196,405.00	
			90 九十年年度			
			02 提存款	2,217,513.00	2,217,513.00	
			91 九十一年度			
			02 提存款	6,440,700.00	6,440,700.00	
			92 九十二年年度			
			02 提存款	11,045,875.00	11,045,875.00	
			93 九十三年度			
			02 提存款	8,832,995.00	8,979,391.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46,396.00		因執票人無提出請求，致未能發還，仍由國庫保管；95-105年度未能清理原因亦同。
			94 九十四年度			
			02 提存款	4,349,542.00	4,349,542.00	
			95 九十五年年度			
			02 提存款	58,841,651.00	58,980,894.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39,243.00		
			96 九十六年度			
					14,481,197.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2 提存款	14,481,197.00		
			97 九十七年度		31,014,186.00	
			02 提存款	30,888,264.00		
			03 贓證物款	300.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25,622.00		
			98 九十八年度		50,927,804.00	
			02 提存款	50,927,804.00		
			99 九十九年度		54,437,579.00	
			02 提存款	54,437,579.00		
			100 一百年度		115,173,942.00	
			02 提存款	115,173,942.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5,694,759.00	
			02 提存款	135,692,759.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63,035,409.00	
			02 提存款	262,982,918.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2,491.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64,857,775.00	因案件尚未終結致未能分配，或因分配表尚未確定，無法辦理發還或提存，致未能清理；104-105年度未能清理原因亦同。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7,760,000.00		
			02 提存款	257,045,669.00		
			03 贓證物款	4,333.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7,773.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97,872,366.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76,352,057.00		
			02 提存款	619,437,088.00		
			03 贓證物款	2,025,000.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8,221.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33,846,067.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1,490,227.00		
			02 提存款	822,328,182.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7,658.00		
			總 計		5,279,191,558.00	

臺灣高雄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1,708,692,516.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55,624,592.00	-361,185,271.00
機械及設備	163,418,960.00	-116,058,6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238,642.00	-37,635,771.00
雜項設備	174,510,699.00	-125,422,132.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3,059,485,409.00	-640,301,789.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49,896,944.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1,949,896,944.00	0.00
合  計	5,009,382,353.00	-640,301,789.00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978,717,36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5,802,64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962,914,714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5,483,39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431,224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0,052,173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5,802,64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5,483,397元，增加319,252元，原因如下：  
(1)⑦其他：以經常門列支之財產，計增加319,252元。

地方法院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666,423,535.00	0.00	1,042,268,981.00
0.00	0.00	0.00	0.00
1,763,806,234.00	1,807,100,332.00	471,903.00	551,617,126.00
86,308,081.00	138,067,530.00	16,770,756.00	12,371,652.00
4,526,756.00	11,522,566.00	1,847,478.00	14,454,539.00
114,030,294.00	151,308,664.00	2,145,929.00	13,956,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8,671,365.00	2,774,422,627.00	21,236,066.00	1,634,668,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45,998.00	1,959,942,9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45,998.00	1,959,942,942.00	0.00	0.00
1,978,717,363.00	4,734,365,569.00	21,236,066.00	1,634,668,424.00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29,246,332.00	162,298,134.00	274,000.00	0.00	891,818,466.00
	28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29,246,332.00	162,298,134.00	274,000.00	0.00	891,818,466.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729,246,332.00	74,664,722.00	274,000.00	0.00	804,185,054.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0.00	87,018,566.00	0.00	0.00	87,018,566.00
		03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614,846.00	0.00	0.00	614,846.00
		04		350558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8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89019-7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729,246,332.00	162,298,134.00	274,000.00	0.00	891,818,466.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7,818,000.00	0.00	0.00	17,818,000.00
	28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17,818,000.00	0.00	0.00	17,818,000.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0.00	17,818,000.00	0.00	0.00	17,818,000.00
				保留數小計	0.00	17,818,000.00	0.00	0.00	17,818,000.00
				合計	729,246,332.00	180,116,134.00	274,000.00	0.00	909,636,466.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5,431,224.00	0.00	5,431,224.00	897,249,690.00	
0.00	5,431,224.00	0.00	5,431,224.00	897,249,690.00	
0.00	0.00	0.00	0.00	804,185,054.00	
0.00	858,424.00	0.00	858,424.00	87,876,990.00	
0.00	0.00	0.00	0.00	614,846.00	
0.00	4,572,800.00	0.00	4,572,800.00	4,572,800.00	
0.00	2,951,800.00	0.00	2,951,800.00	2,951,800.00	
0.00	1,621,000.00	0.00	1,621,000.00	1,621,000.00	
0.00	5,431,224.00	0.00	5,431,224.00	897,249,690.00	
0.00	0.00	0.00	0.00	17,818,000.00	
0.00	0.00	0.00	0.00	17,818,000.00	
0.00	0.00	0.00	0.00	17,818,000.00	
0.00	0.00	0.00	0.00	17,818,000.00	
0.00	5,431,224.00	0.00	5,431,224.00	915,067,690.00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1人事費	729,246,332.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8,855,491.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992,817.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152,379.00	0.00	0.00
0111 獎金	102,096,644.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0,139,801.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2,026,686.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977,699.00	0.00	0.00
0151 保險	44,004,815.00	0.00	0.00
02業務費	74,664,722.00	87,018,566.00	614,84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5,496.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3,905,268.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585,770.00	41,913,679.00	6,73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48,49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16,613.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71,157.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881,582.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7,444.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4,638.00	13,960,567.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1,603,280.00	0.00
0271 物品	10,883,863.00	11,206,159.00	573,31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67,643.00	8,283,573.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253,839.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6,961.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51,645.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493,313.00	10,051,308.00	34,798.00
0299 特別費	121,00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858,424.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858,424.00	0.00
04獎補助費	274,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4,00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729,246,332.00
0.00	0.00			428,855,491.00
0.00	0.00			53,992,817.00
0.00	0.00			16,152,379.00
0.00	0.00			102,096,644.00
0.00	0.00			10,139,801.00
0.00	0.00			42,026,686.00
0.00	0.00			31,977,699.00
0.00	0.00			44,004,815.00
0.00	0.00			162,298,134.00
0.00	0.00			35,496.00
0.00	0.00			13,905,268.00
0.00	0.00			42,506,183.00
0.00	0.00			2,548,490.00
0.00	0.00			6,216,613.00
0.00	0.00			471,157.00
0.00	0.00			881,582.00
0.00	0.00			677,444.00
0.00	0.00			14,485,205.00
0.00	0.00			1,603,280.00
0.00	0.00			22,663,336.00
0.00	0.00			18,951,216.00
0.00	0.00			17,253,839.00
0.00	0.00			946,961.00
0.00	0.00			8,451,645.00
0.00	0.00			10,579,419.00
0.00	0.00			121,000.00
2,951,800.00	1,621,000.00			5,431,224.00
2,951,800.00	0.00			2,951,800.00
0.00	1,621,000.00			2,479,424.00
0.00	0.00			274,000.00
0.00	0.00			274,000.00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小計	804,185,054.00	87,876,990.00	614,846.00
02業務費	17,818,00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818,000.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17,818,000.00	0.00	0.00
合計	822,003,054.00	87,876,990.00	614,846.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2,951,800.00	1,621,000.00			897,249,690.00
0.00	0.00			17,818,000.00
0.00	0.00			17,818,000.00
0.00	0.00			17,818,000.00
2,951,800.00	1,621,000.00			915,067,690.00

##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50,219,583.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450,173,004.00	0.00	0.00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121,718.00	0.00	0.00
0405580102 息金	9,000.00	0.00	0.00
0405580201 沒入金	12,844,503.00	0.00	0.00
0405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89,901.00	0.00	0.00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376,611,029.00	0.00	0.00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10,877,070.00	0.00	0.00
0505580203 公證費	7,130,415.00	0.00	0.00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452,109.00	0.00	0.00
0505580305 資料使用費	3,172,356.00	0.00	0.00
0705580106 租金收入	117,319.00	0.00	0.00
0705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3,320.00	0.00	0.00
1105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35,472.00	0.00	0.00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3,648,792.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46,579.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6,579.00	0.00	0.00
102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17,783.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6,277.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22,519.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450,219,5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173,0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7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44,5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9,9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6,611,0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77,0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30,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2,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72,3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3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35,4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48,7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5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5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972,059,055.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945,158,944.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897,249,690.00	0.00	0.00	0.00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804,185,054.00	0.00	0.00	0.00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87,876,990.00	0.00	0.00	0.00
35055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14,846.00	0.00	0.00	0.00
35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1,800.00	0.00	0.00	0.00
3505589019 其他設備	1,621,000.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47,909,254.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771,59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137,664.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26,900,111.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6,900,111.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350558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6,900,111.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095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098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1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2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405580201 沒入金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7,435,165.00	0.00	0.00	999,494,220.00	17,818,000.00
0.00	0.00	0.00	945,158,944.00	17,818,000.00
0.00	0.00	0.00	897,249,690.00	17,818,000.00
0.00	0.00	0.00	804,185,054.00	17,818,000.00
0.00	0.00	0.00	87,876,990.00	0.00
0.00	0.00	0.00	614,846.00	0.00
0.00	0.00	0.00	2,951,800.00	0.00
0.00	0.00	0.00	1,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47,909,254.00	0.00
0.00	0.00	0.00	40,771,590.00	0.00
0.00	0.00	0.00	7,137,664.00	0.00
27,435,165.00	0.00	0.00	54,335,276.00	0.00
0.00	0.00	0.00	26,900,111.00	0.00
0.00	0.00	0.00	26,900,111.00	0.00
27,435,165.00	0.00	0.00	27,435,165.00	0.00
408,081.00	0.00	0.00	408,081.00	0.00
125,849.00	0.00	0.00	125,849.00	0.00
829,302.00	0.00	0.00	829,302.00	0.00
68,723.00	0.00	0.00	68,723.00	0.00
1,624,331.00	0.00	0.00	1,624,331.00	0.00
4,854.00	0.00	0.00	4,854.00	0.00
30,012.00	0.00	0.00	30,012.00	0.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4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580305 資料使用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386,802.00	0.00		0.00	6,386,802.00	0.00
545.00	0.00		0.00	545.00	0.00
2,668.00	0.00		0.00	2,668.00	0.00
115,961.00	0.00		0.00	115,961.00	0.00
17,718,564.00	0.00		0.00	17,718,564.00	0.00
7,261.00	0.00		0.00	7,261.00	0.00
28,210.00	0.00		0.00	28,210.00	0.00
700.00	0.00		0.00	700.00	0.00
83,302.00	0.00		0.00	83,302.00	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454,113,464.00	2,071,153,997.00	-617,040,533.00
公庫撥入數	999,494,220.00	1,481,259,264.00	-481,765,044.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35,122.00	42,381,037.00	-28,445,915.00
規費收入	402,619,219.00	524,598,670.00	-121,979,451.00
財產收入	280,639.00	346,204.00	-65,565.00
其他收入	37,784,264.00	22,568,822.00	15,215,442.00
支出	1,395,378,527.00	1,829,746,451.00	-434,367,924.00
繳付公庫數	450,219,583.00	589,465,822.00	-139,246,239.00
人事支出	777,155,586.00	1,045,257,681.00	-268,102,095.00
業務支出	162,298,134.00	189,284,718.00	-26,986,584.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5,431,224.00	4,868,185.00	563,039.00
獎補助支出	274,000.00	870,045.00	-596,045.00
收支餘絀	58,734,937.00	241,407,546.00	-182,672,609.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3,049.00	0.00	13,049.00	67.52	1.保留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07)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13,049.00	0.00	13,049.00	67.52	
105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73,643.00	0.00	73,643.00	16.42	1.保留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07)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73,643.00	0.00	73,643.00	16.42	
106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70,000.00	0.00	70,000.00	175.00	1.保留原因說明：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經法院裁處罰鍰，逾期未繳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07)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4,372,650.00	0.00	4,372,650.00	1.46	
	0505580204-0 行政訴訟費	3,590.00	0.00	3,590.00	0.98	
	小計	4,446,240.00	0.00	4,446,240.00	1.48	
	合計	4,532,932.00	0.00	4,532,932.00	1.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4,461.00	44.85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經審計部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依債權憑證廢績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14,461.00	44.85	
105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352,283.00	78.56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經審計部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依債權憑證廢績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352,283.00	78.56	
106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151,718.00	379.30	1.原因說明：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經法院裁處罰鍰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等情形，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405580102-5 怠金	9,000.00		
	0405580201-7 沒入金	-455,497.00	-3.42	
	040558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889,901.0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81,281,679.00	27.12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1,451,070.00	15.39	
	0505580203-8 公證費	1,289,415.00	22.08	
	0505580204-0 行政訴訟費	90,699.00	24.8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505580305-8 資料使用費	-110,644.00	-3.37	
	0705580106-2 租金收入	-5,681.00	-4.62	
	070558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76,680.00	-62.88	1.原因說明：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110558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35,472.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繳回籌建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專業代辦服務費等繳庫數。 2.因應改善措施：因籌建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已辦理完竣，故依規定繳回。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1,475,792.00	51.76	1.原因說明：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小計	99,926,244.00	28.17	
	合計	100,292,988.00	28.24	

臺灣高雄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0.00	17,818,000.00	17,818,000.00	2.10
	經常門小計	0.00	17,818,000.00	17,818,000.00	2.10
	經資門小計	0.00	17,818,000.00	17,818,000.00	2.10
	經常門合計	0.00	17,818,000.00	17,818,000.00	2.10
	經資門合計	0.00	17,818,000.00	17,818,000.00	2.1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5(A)	17,818,000.00	<p>1.保留原因說明：本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106年9月13日決標，本院外聘專家學者針對技服承商所提設計規劃，歷經三次期初審查會議，討論修正及現況勘查，期確定達耐震係數標準之補強施作工法，因截至本(106)年底規劃設計書圖尚未審查核可，致未能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之公開招標採購作業，而須辦理預算保留至下(107)年度繼續執行。</p> <p>2.改善措施：賡續辦理規劃設計之期末審查，俟保留核准後，刻正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之公開招標作業。</p>	
		17,818,000.00		
		17,818,000.00		
		17,818,000.00		
		17,818,000.00		

臺灣高雄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1,193,706.00	44.07		0.00
	小計	21,193,706.00	44.07		0.00
106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25,211,946.00	2.98 (2)		21,536,668.00
				(1)	3,675,278.00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015,010.00	1.14 (1)		1,014,434.00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3,154.00	11.91 (1)		83,154.00
	350558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200.00	8.13		0.00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98,000.00	100.00 (3)		98,000.00
	小計	26,669,310.00	2.83		0.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動支430,000元，賸餘98,000元。	(7)	21,193,706.00	主體建築工程承商隆大營建事業(股) 公司於105年12月20日提出履約爭議調 解案所需之保留款，因該公司決定不再 訴訟或提出任何的請求，賸餘數併年度 決算繳庫。	
		21,193,706.00		
	(8)	576.00		
		0.00		
	(8)	261,200.00		
		0.00		
		0.00		

臺灣高雄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合計	47,863,016.00	4.84		26,407,534.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21,455,482.00		

臺灣高雄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524,000.00	0.00	442,524,000.00	428,855,491.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54,000.00	0.00	49,054,000.00	53,992,81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75,000.00	0.00	16,575,000.00	16,152,379.00
六、獎金	113,212,000.00	0.00	113,212,000.00	102,096,644.00
七、其他給與	10,833,000.00	0.00	10,833,000.00	10,139,801.00
八、加班值班費	42,380,000.00	0.00	42,380,000.00	42,026,68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973,000.00	0.00	31,973,000.00	31,977,699.00
十一、保險	44,232,000.00	0.00	44,232,000.00	44,004,815.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50,783,000.00	0.00	750,783,000.00	729,246,332.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68,509.00	-3.09	535.00	513.00	
4,938,817.00	10.07	81.00	81.00	
-422,621.00	-2.55	45.00	40.00	
-11,115,356.00	-9.82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971萬7,485元。 (2)年終工作獎金6,150萬5,493元。 (3)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79萬4,466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7萬9,200元。
-693,199.00	-6.40	0.00	0.00	
-353,314.00	-0.83	0.00	0.0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3,678萬1,000元，本年度決算數2,330萬2,494元，並未超支。
0.00		0.00	0.00	
4,699.00	0.01	0.00	0.00	
-227,185.00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67萬7,444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35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動派遣」支出決算數554萬5,210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17人。 (3)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102萬7,901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32人。
-21,536,668.00	-2.87	661.00	634.00	

臺灣高雄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 1人座警備車	2,720,000.00	430,000.00	3,150,000.00	2,895,000.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00	0.00	63,000.00	56,800.00
合 計	2,783,000.00	430,000.00	3,213,000.00	2,951,800.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55,000.00	-8.10	1	1	1 汰換車輛於95年8月購置。
-6,200.00	-9.84	1	1	1 汰換車輛於90年5月購置。
-261,200.00	-8.13	2	2	

臺灣高雄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30,000.00	274,000.00	0.00
6.獎勵及慰問			330,000.00	274,000.00	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30,000.00	274,000.00	0.00
	小計		330,000.00	274,000.00	0.00
	合計		330,000.00	274,000.00	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74,000.00	56,000.00						56,00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330,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74,000元，騰餘數56,000元，執行率83.03%。 2.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
274,000.00	56,000.00	V					56,000.00		
274,000.00	56,000.00						56,000.00		
274,000.00	56,000.00						56,000.00		
274,000.00	56,000.00						56,000.00		

臺灣高雄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勞務採購	1,607,200.00	1051206	1061231	1061231	審判業務	1,603,280.00
			1,607,200.00				科目小計	1,603,280.00
	小計		1,607,200.00					1,603,280.00
	合計		1,607,200.00					1,603,28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00	0.00	1,603,280.00	v			v								1.預算數1,604,000元 2.本院依契約所訂單價依實作件數付款。
0.00	0.00	1,603,280.00												
0.00	0.00	1,603,280.00												
0.00	0.00	1,603,280.00												

臺灣高雄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籌建臺灣 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	2,332,718	2,068,266	48,094		48,094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6,900	-	21,194	48,094	2,037,072	0	31,194	2,068,266

臺灣高雄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55.93%	0.00%	44.07%	100.00%	98.49%	0.00%	1.51%	100.00%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本計畫係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奉司法院核定計畫總經費修正為新台幣 23 億 3,271 萬 8,000 元整。 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按期程於 105 年 9 月 1 日順利啟用。 三、主體建築工程承商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所需之保留款，依 106 年 10 月 25 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協調會會議紀錄，該公司決定不再訴訟或提出任何的請求，本計畫至本(106)年底各項採購案均已辦理完竣，賸餘數併年度決算繳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	1,042,268,981	
		公頃	5.2959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551,617,126	
		平方公尺	47,581.30		
	宿舍	棟	256		
		平方公尺	29,412.66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268.12	12,371,6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454,53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3		
	其他	件	22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3,956,126	
	其他	件	2448.9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634,668,4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92,344	164,657	0	0	0	27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44,434	164,657	0	0	0	27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0,77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138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71	0	957,5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	0	909,6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7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38	0	0	0	0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2,952	0	2,479	0	5,431	962,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52	0	2,479	0	5,431	915,0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7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3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法官自願退休其退休金之請領資格、計算標準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一體適用依年金改革方案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令；又法官之退養金係依個別法官所得領取之退休金，參照其退休年齡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法官年資循法定標準加計發給，故退休金調降，退養金亦已隨之等比例調降。因此，年改新制實施後，法官退休所得已與一般公務員同步調降。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屬科技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li>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li> <li>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li> </ol>	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院主管無此情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b></p>	
(一)	<p>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及其主管之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p> <p>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p> <p>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p> <p>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p>	<p>司法院業於106年5月2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184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貳	<p><b>總決算部分：</b></p>	
	<p>無</p>	

主辦會計人員：鄧致華



機關長官：陳中和

